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 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辭任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國利先生(「葉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起生效，因其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公務中。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真誠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起，林至穎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目前為香港大學創意產業的博士生。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職於利豐集團，彼於利豐集團的最後職位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十二屆廣東省中山市委員。彼目前擔任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中國商業經濟學會委員、中國商業經濟學會青年分會副會長及廣東亞太電子商務研究院副院長。林先生的委任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香港政府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香港政府運輸及房屋局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的委任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擔任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客座副教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林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就執行董事之任命，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且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薪酬。有關袍金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而定，不時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批。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將任職至其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林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告退規定，並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公佈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項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尹焯強先生及林至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

本公佈所述的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